

证券代码：833312

证券简称：行动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943870D	
承诺主体名称	杨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摘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16日	
承诺有效期	1月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2020年4月16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杨林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承诺内容：杨林承诺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回购承诺期限：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

（三）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1 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公司，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联系人：张彦，联系电话：021-68550500。

（四）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回购对象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数量上限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彦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2699 号

联系电话：021-68550500

传真：201-68550298

邮政编码：201112

五、备查文件

（一）《承诺书》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